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D90-02

修正案号: 39-2831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柱塞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90-32-012R1上的MD-90-30飞机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) FAA AD2000-03-08 Amendment 39-11567
 - 2) SB MD90-32-012 (1997.05.19 颁发)
 - 3) SB MD90-32-012R1 (1998.06.03 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发现并制止主起落架柱塞疲劳损伤,它可能导致柱塞故障,继而使飞机的结构损坏和伤及机组、旅客或地面人员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件号为(P/N)5935347-509的主起落架柱塞:按照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90-32-012或MD90-32-012R1,对主起落架柱塞的疲劳损伤进行荧光渗透检查和磁粉探伤检查,依照下列(1)和(2)中所述的时间,周期不超过2500起落重复进行检查
 - (1) 累积4000起落之前,或
 - (2) 本指令生效之后2500起落或12个日历月内(以先到为准)
- 2、件号为 (P/N) 5935347-511和-513的主起落架柱塞: 在本指令 生效之后5000起落内,按照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90-32-012或

MD90-32-012R1对主起落架柱塞的疲劳损伤进行荧光渗透检查和磁粉 探伤检查,周期不超过5000起落重复进行检查。

3、如果依照本指令进行检查期间发现任何损伤,则按照洛杉矶航 空器管理办公室(ACO)提供的方案进行修理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3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3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周乐夫

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

(024) - 88294337